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號

反請求原告

即 被 告 李幸芬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陶光星律師

黃惠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反請求被告即原告劉勇志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請求原告即被告李幸芬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理 由

反請求被告即原告劉勇志（下稱劉勇志）對反請求原告即被告李幸芬（下稱李幸芬）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李幸芬則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求，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本訴與反訴本應分別徵收裁判費，僅於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時，反訴始不另徵收裁判費。查李幸芬反請求劉勇志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197,301元，該反請求訴訟標的為李幸芬對劉勇志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與劉勇志對李幸芬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乃為不同之訴訟標的，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李幸芬提起反請求，自應另徵裁判費。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9,36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李幸芬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致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林毓青